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3,770,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0,059	0.534%	协议转让取得：3,270,059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姜永平	59,300	0.0087%	2015/6/12~2015/6/12	20.30-20.3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姜永平	不超过: 800000 股	不超过: 0.1133%	2018/6/4~ 2018/11/3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0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